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1. 本指引的目的

- 1.1 本指引旨在說明聯交所處理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豁免**）的方針，及發行人應如何提出有關申請。

2. 引言

- 2.1 聯交所的主要功能在提供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在履行監管職能的過程中，聯交所負責管理及詮釋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此外，上市科在處理特定個案中，亦可不時按《主板規則》第2.04條 / 《GEM規則》第2.07條規定，並因應個別情況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豁免申請的評核

總則

- 3.1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¹。
- 3.2 上市科一般不會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除非(i) 在《上市規則》內，已預期聯交所可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豁免，或(ii) 上市科信納上市發行人的情況特殊並有充分理由給予豁免。
- 3.3 在下述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給予豁免：
- (a) 上市發行人所設計組合的交易或安排，會導致上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而且沒有可接受的機制可以糾正有關的違規情況，或有關違規情況會在監管方面會引起重大的關注。例如，上市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是因為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及 / 或
 - (b) 上市發行人就《上市規則》中的一項責任申請豁免而該項責任已經清楚明確。例如當上市發行人簽訂了某項交易的協議。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並不具有追溯效力。

¹ 上市發行人與對手方簽訂保密協議不應妨礙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因此保密協議不可成為授予豁免的理由。

- 3.4 上市科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會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所提出的情況及理據，以及上市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3.5 聯交所評核一宗豁免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下述因素（並不涵蓋所有因素）：
- (a) 上市發行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內指定的所有豁免條件（如有），或上市發行人是否屬於《上市規則》內明文規定的特定情況；
 - (b) 如對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不作任何更改，上市發行人履行該規定時是否需要承受過重的負擔、此舉是否不切實際（例如因為法律限制、時間限制及／或訊息不靈通等理由），或是否不能達到《上市規則》原來的監管目的；
 - (c)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會否不利於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的利益；
 - (d) 有關豁免會否為《上市規則》擬保障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不當的風險；及
 - (e) 給予豁免會否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聯交所的職責及《主板規則》第2.03條／《GEM規則》第2.06條所述的總則或與之產生衝突。

披露寬免的申請

- 3.6 上市科評核一項要求寬免遵守個別披露規定的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是否很小，因而不會影響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損益及前景以及有關交易的影響（若有關的話）的評估；
 - (b) 有關披露會否(i)有違公眾利益；(ii)嚴重損害發行人或對發行人的競爭力造成損害（例如有關資料為商業機密），以及就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所需知道及根據的事實及情況而言，是否縱然不披露有關資料亦相當可能不會誤導投資者；或 (iii)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又或其他適用的私隱法例；及
 - (c) 改為披露的其他資訊(如有的話)是否可以充分使股東及投資者適當地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有關交易，及/或決定如何表決。

時限寬免的申請

- 3.7 對上市發行人要求給予時限寬免的申請（例如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遲發通函等），聯交所亦會研究上市發行人就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制定的計劃。

4. 如何提出豁免申請

- 4.1 所有豁免申請均須由上市發行人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送予上市科負責監管該上市發行人的人員。有關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聯絡我們 / 投訴」項下的「負責上市公司之上市科聯繫人」欄目。
- 4.2 每宗豁免申請均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申請豁免的發行人的名稱及聯絡資料；
 - (b) 說明該上市發行人擬就哪些《上市規則》條文尋求豁免或更改。如申請更改《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提交更改建議的詳情，包括(如適用的話)未經更改的規則原文以及建議更改的規則條文草擬本；
 - (c) 說明申請人是否申請修改現有的豁免；如是，同時提供現有豁免的詳情；
 - (d) 載列支持其豁免申請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上市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應通知上市科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及
 - (e) 就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清楚解釋第3.5至3.7段所述的理由是否適用及適用之原因，以便上市科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例如：
 - 如《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已具體載列給予豁免的條件，上市發行人須交代是否已經或將會符合以及如何符合該等條件。
 - 如申請時限寬免（例如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遲發通函等），上市發行人通常須就其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呈交計劃建議及時間表。

5. 上市發行人何時獲得回應

- 5.1 處理豁免申請所需時間視乎有關事宜的複雜性，及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經提供足夠資料供上市科考慮。
- 5.2 上市科可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跟進查詢，確定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有關的豁免申請。
- 5.3 如個別豁免申請擬產生一般影響因而涉及需由上市委員會的考慮及證監會的同意，有關豁免申請的處理過程可能較長。

- 5.4 因此，如豁免涉及獨特或複雜的問題，上市發行人宜盡早呈交其豁免申請。如有需要，上市發行人可考慮聯絡上市科，在較早階段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導。
- 5.5 上市科將盡力適時回應所有豁免申請。一般來說，上市科會在收到豁免申請的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作初步回應。

6. 就豁免申請作出的決定

- 6.1 上市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批准或拒絕豁免申請的決定。
- 6.2 有關聯交所決定的通知信，一般會按著上市發行人之豁免申請所提供的資料，詳列給予豁免的條件（如有的話）。如聯交所拒絕豁免申請，通知信內會說明拒絕有關申請的原因。
- 6.3 如上市發行人不接受上市科的決定，其可根據《主板規則》第二B章 / 《GEM規則》第四章所載的程序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7. 撤銷給予上市發行人的豁免

- 7.1 作為聯交所批准給予有關豁免的一項標準條件，上市發行人如知悉有任何事宜對豁免的相關或適合性有重大影響，其有責任即時通知聯交所。如上市發行人呈交的文件及資料中所述的事實及情況有變，或上市發行人不再符合上市科給予豁免的任何特定條件，上市科有權撤銷或修訂有關豁免。
- 7.2 有效期涵蓋一段期間的豁免可因《上市規則》其後作出任何修訂而被聯交所撤銷。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以確定現有的豁免能否符合有關規則修訂。如不能的話，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去確保能儘快符合經修訂後《上市規則》的要求。
- 7.3 上市科通常會事先通知上市發行人其擬撤銷豁免的意圖，讓發行人有合理的時間向聯交所作出陳述。最後上市科會通知上市發行人，經考慮上市發行人的陳述後，上市科最終是否決定撤銷有關豁免。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